**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性別平等專責小組**

**112年第1次會議紀錄**

時間：112年4月26日﹙星期三﹚下午3時

地點：本局4樓晤談室

主席：周賢平副召集人 記錄:柯雅文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1. **主席致詞：略**
2. **前次會議紀錄及前次決議事項辦理情形**：本局皆已依委員建議修訂資料並提報性平辦備查。

**主席裁示：**

111-2-1：持續列管。

111-2-2：解除列管。

111-2-3：解除列管。

111-2-4：解除列管。

1. **工作報告：詳如會議手冊。**

**一、111年度性別主流化執行成果。**

**主席裁示：**照案通過。

**二、110年度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執行成果。**

**呂丹琪委員：**

1.方針2成果第2項請就服處補充成功媒合人數之性別比率。

2.方針3請勞條科呈現問卷調查母數，並留意雇主因素案例適法性及續處策略。

3.方針4勞條科托兒措施成果尚未有申請案件，請鼓勵申請。

4.方針10成果請就服處補充男女人數與性別比率。

5.各方針工作規劃呈現的預算應扣緊性別預算，才能在成果執行率上合理呈現成果。

**簡秀蓮委員：**

1.方針3請補充復職總人數及性別比率，復職勞工問卷回復率太低，另也請蒐集雇主端意見以便了解原因。

2.方針4重點在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與措施服務，與身就科之設置職重窗口提供職重服務與該方針較無關聯性，建議免提該項策略。

3.方針5建議邀請經發局共同參與雇主座談會，俾加強對雇主端的宣導。另截至今年3月計開發2785個部分工時職缺，績效良好，後續應積極媒合，消除女性就業障礙。

4.方針8請補充針對參加對象性別差異過大部分之課程，如何鼓勵其他性別參與？建議可參考CEDAW第4條暫行特別措施，於報名時即設定配額比例，優先錄取少數性別者，身就科可補充參加職訓取得證照之身障者其獎勵措施。另本方針之策略可再精簡些，辦理成果以數據呈現即可。

5.方針12於性別目標前段增列「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機會」，另執行策略不夠具體難以達標，請勞資科扣緊性平考核指標，除提升女性決策參與外並於策略上補充將1/3比例列入章程、工會會務評鑑、加強培力宣導或以增加勞教補助等方式，提升工會理、監事性別比例。

6.方針5-10項，就業服務促進業務內容豐富，執行策略請擇定性別濃度較高的政策措施精簡呈現即可，且扣緊方針及性別目標，毋須敘述太長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參照委員建議修正後送性平辦備查。

**三、111年度對民眾推展CEDAW案例宣導媒材宣導規劃及成果。**

**簡秀蓮委員：**第40頁改進作為第4點除於平面媒體、車體刊登廣告外，建議可製作3分鐘宣導短片，上傳至YouTube、透過line推播到手機、或運用有線電視公益頻道播放等方式，提高點閱率及達宣傳高效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依委員建議補充說明後送性平辦備查。

**四、112年度勞動局落實性別平等措施。**

1. 112年具體行動措施「Gender Power展翅高飛」高空安全體驗營。(勞動檢查處)
2. 112年與民間組織共同推動性別平等計畫「性別友善職場暨外國人法令研習課程實施計畫」。(跨國勞動事務科)

**簡秀蓮委員：**

**1.**計畫名稱須連結性別相關用語。建議調整具體行動措施為「Gender Power展翅高飛」高空**作業**體驗營，計畫目標亦配合調整文字。

2.另與民間組織合作之計畫名稱可調整為**「僱用外國人之性別意識培力暨建構性別友善職場計畫」**。並增加推動策略三、對僱用外國人之事業單位辦理評鑑(納入性別平等指標)，獲得績優之單位予以公開表揚。

3.(一)(二)計畫壹、依據部分所引用之法條，陳述方式應一致。

**主席裁示：**請參照委員建議修正後提報性平辦，並於下次會議提供執行成果。

**参、提案討論：**依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24日府社綜字第1120045431號函檢送-附件「各機關(含公所)召開性別平等專責(專案)小組會議建議事項」辦理。

**提案一：**

案由：針對委員會成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1/3提列改善及辦理情形，以及未達40%之委員會提出改善目標期程及因應策略。

說明：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委員會性別比例，本局委員會皆達1/3，未達40%者為「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」。

**決議**：本局委員會性別比例達40%以上者繼續保持，勞工權益基金管理委員會兩年一任，已達1/3，年底改聘請以40%為目標。

**提案二：**

案由：擇定112年度本局新增統計指標項目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及性別影響評估案。

說明：擬擇定112年度本局新增性別統計指標項目、性別統計運用成果、性別分析、性別預算、性別影響評估案，並於擇定後進行，於10月提報成果。

**決議**：

1. 將依本局之推動性別主流化計畫，修正於113年新增1統計指標。
2. 112年性別統計運用成果擇定勞資關係科之「工會幹部人數」、就業職訓服務處「女性勞動參與率」。
3. 112年性別分析計畫擇定身障就業科「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」。
4. 本局性別預算照案通過。
5. 本局性別影響評估案件：
	1. 本局重大施政計畫擇定就業職訓服務處「113年桃園市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」。
	2. 本局非重大施政計畫擇定勞資關係科「桃園市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計畫」。

**提案三：**

案由：討論112-115年勞動局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。

說明：本案擬於本局專責小組會議通過後，再提交給本府性平辦。

**簡秀蓮委員：**請依性平辦提供之範本修正，貳、計畫目標一、增加「於制定法令、政策、…」文字，計畫目標二刪除，併入二、性別意識培力(4)。

**性平辦：**請修正第78頁性別意識培力「CEDAW實體課程」時數為1小時。

**決議**：請依委員及性平辦建議修正後提報本府性平辦備查。

**提案四：**

案由：擇定112年度本局金桃獎1案，請業務單位於擇定後辦理並於112年8月1日前提報成果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桃園市政府112年2月1日府社綜字第1120010381號函辦理，擬請擇定單位於8月底前提報性平辦。
2. 本案經彙整各科室、處計畫，提報情形請見第113頁。

**決議**：

**一、**擇定勞動條件科「友善育兒職場公民參與工作坊」參加「性別平等創新獎」。

二、擇定勞動檢查處「母性健康保護專案」參加「CEDAW旗艦獎」

1. **臨時動議:**

案由：有關「對民眾推展CEDAW 案例宣導媒材宣導規劃」業務項目分工，提請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
說明：

1. CEDAW內容詳列各項性別平等權利，包含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權、參與國際組織權、國籍權、教育權、就業權、健康權、社會及經濟權、法律權、婚姻及家庭權等。
2. 考量本局多科室之業務與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，本案建議於規劃案例宣導媒材時，可採納不同業務主題。

辦法：為使宣導主題多元化，建議每年度由不同科室加入規劃宣導。

決議：

一、112年由勞動條件科提出案例及宣導。

二、113年以後，依序安排各業務單位提供CEDAW案例及宣導，並請各科處協助宣導。

1. **散會:112年4月26日(星期三)下午5時。**